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 修訂第六條總說明

為減少土地使用面積，鼓勵民眾配合重要政策，加速自行起掘遷葬，將骨灰(骨骸)安奉於本鄉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堂，臺東縣池上鄉公所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以池鄉社字第 1100017332 號令發布施行，優惠期間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，為繼續鼓勵民眾自行遷葬，釋出更多土地可供利用，爰擬具「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」修正草案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辦法施行期限，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**116 年 12 月 31 日**止，期滿自行失效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
臺東縣池上鄉公墓遷葬自行起掘進堂優惠辦法
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，自公告發布日起至 <u>116年12月31日</u> 止，期滿自行失效。	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期限，自公告發布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期滿自行失效。	修正施行期限為116年12月31日。